合約書

今有甲方 Jenny Wang 及 乙方 Shih Ching Chen 協議投資寵物美容店相關事宜.

基於乙方以此投資事業申請E2 為由,所有E2 相關律師及簽證費用均由乙方負責.

甲方提供既有文件協助辦理E2簽證 .

乙方由律師協助辦理送件 若經美國在台協會AIT 審核文件後 無法取得簽證,

乙方得以取消合約撤回資金.

甲乙雙方協議投資金為12.8萬元為基礎, ( 用於支付店面押金,租金,薪資,設備,儲備周轉金) 雙方各佔股份50%-50% .若需增/減資 經協議後將按照比例投入/撤回資金

雙方原約定投資資金 Jenny $3萬 mimi $3 萬

實際投資金額 Jenny $6萬4千元 mimi $6萬4千元

(jenny 換租約後可拿回6000 押金)

E20 帳面投資金額 $20萬

過程:

1)以mimi 名義開立新公司( 100% 獨資)

2)由mimi TW 帳戶匯款20萬美金至mimi 美國個人帳戶

3) mimi 個人帳戶匯款20萬美金至新公司

4) 新公司支付店面權力金給Benny ( a or b 擇一)

 a)10萬給Benny作為店面權力金再經由台灣還300萬台幣( 實際金額依當日匯率而定)給mimi

 b)10萬給Benny作為店面權力金, Benny 將返回10萬美金給mimi

5) 3萬6千 美金將分6-12個月套出資金給mimi(以買貨名義或新增設備等理由)

雙方協議須共同為店面利益而努力, 公司營運後第4個月 給予Jenny入股49%(無須再拿出資金)

Jenny須同意首次店面租用期間(2-3 年)不可單方退出經營 否則將不退還初始的投資金6.4萬

若雙方協議提早結束合作關係則不在此限